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182555號函。

四、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鐘點代課教師缺別	聘　　期	錄取名額
鐘點代課教師:音樂科任1名 生活科任1名	自民國115年8月31日 起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	1.音樂專長教師正取1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2.生活科任教師正取1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備註: 1. 實際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安排，需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及活動。 2. 依校內缺額來錄取人數，如有增額，可由備取候用名冊錄取。 3. 聘期如有異動屏東縣政府來函更正115學年度聘期，則以屏東縣政府來函內容為準。 4.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5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5.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6.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一、115年8月18日（星期二）起至115年8月26日止。

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屏東縣文樂國小網站（https://www.welps.ptc.edu.tw/nss/p/index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二、資格條件：

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新樂 1 號，洽詢電話 08-7981836#12）

三、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考美術科、音樂科教師須具有相關專長系所畢業資格。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七)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九)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十)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公告錄取名單已滿額，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至一樓辦公室教務處辦理報到。

第 1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第 2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第 3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一年甲班教室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資料審查：相關專長系所畢業資格或證書。

二、甄選採實作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實作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實作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甄選方式

科別	實作			口試	
	科目	配分比例	實作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鐘點代課教師:音樂 鐘點代課教師:生活	代課老師請自行準備領域單元科目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四、 成績計算：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9時00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9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9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9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5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課之職務。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1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981836轉12（文樂國小教導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生活 □音樂	**甄選證編號：**		（半身2.5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國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最近三年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報名資格審查				
	□ 報名表	□ 兵役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身分證影本	□ 相關切結書	審查人核章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 個人簡歷3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5年 月 日

身分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考**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或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身分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生活　□音樂　　教師				
複查項目	□實作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美術　□音樂　　教師				
申複查項目	□實作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生活　□音樂　　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一年甲班教室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實作、口試日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1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https://www.gc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981836 轉 12。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試場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生活　□音樂　教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三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